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VC保鲜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21）号

建设单位：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全永剑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7023062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六、验收监测内容.....23
七、验收监测结果.....25
八、验收监测结论.....32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35
附件2　营业执照.....36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7
附件4　租赁协议.....38
附件5　危废收集协议.....39
附件6　检测报告.....4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53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54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55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56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1

前　言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企业主要生产 PVC 保鲜膜。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租用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T5C5U002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0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5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6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7 月，受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PVC 保鲜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0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7 月 12-1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1 万</td><td>比例</td><td>0.5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13 万</td><td>比例</td><td>0.6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d></tr>
</table>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5 《关于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2020 年 01 月 17 日）；

1.16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表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0.032	0.003	0.244	0.1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2500m^2，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夜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住宿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	东	浙江瑞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南	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
	西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
	北	台州宏立电器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1 层，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	1 层，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	项目实施后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原料混合搅拌机	ST-SE-100/1600	1 台	1 台	一致

2	真空料斗		2 台	2 台	一致
3	挤出机		2 台	2 台	一致
4	冷却辊		2 台	2 台	一致
5	分切卷绕机		2 台	2 台	一致
6	真空泵		2 台	2 台	一致
7	断面切边机		2 台	2 台	一致
8	边角料破碎机		2 台	2 台	一致
9	冷却水箱	1.8 米*4.3 米*2.1 米	1 台	1 台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实施后环评年耗量	2023 年 07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
1	PVC 粒子	2250t/a	188t	2256t/a
2	增塑剂	900t/a	75t	900t/a
3	环氧大豆油	270t/a	23t	276t/a
4	防雾剂	55t/a	4.5t	54t/a
5	稳定剂	3t/a	0.25t	3t/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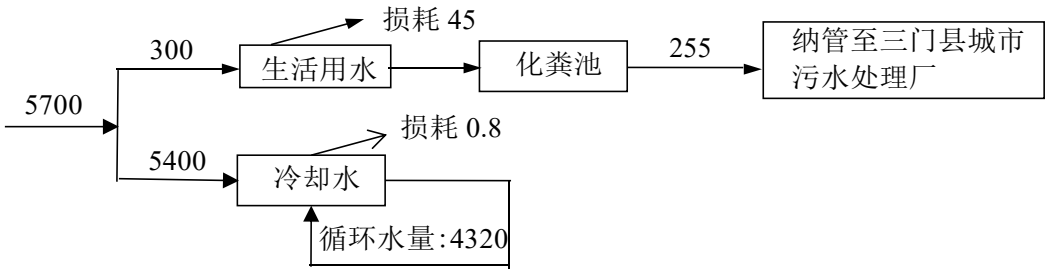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 PVC 保鲜膜，主要涉及混料搅拌、挤塑、冷却成型、卷取分切、包装

等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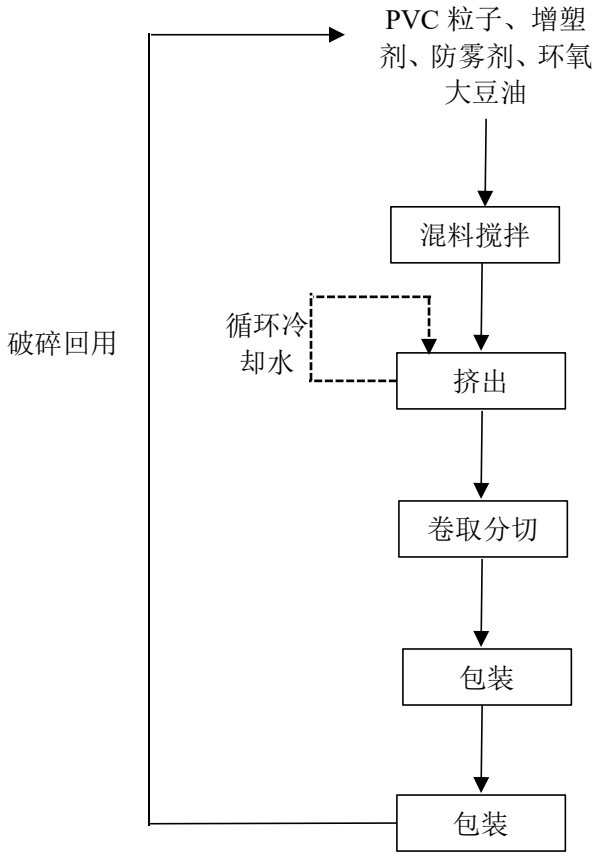

图2-2　PVC保鲜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介：

（1）将PVC粒子添加一定量的增塑剂、防雾剂、环氧大豆油、稳定剂后混料搅拌。

（2）将搅拌后的粒子通过吸料的方式输送到流膜机组内。塑料粒子加热达到状态，加热温度130℃~170℃。

（3）将熔融后的塑料成型流出，通过间接冷却辊冷却后（冷却辊中的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形成PVC薄膜，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排放。

（4）将吹制成型后的PVC薄膜通过分切卷绕机，分切卷取成型，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边料薄膜进入边料粉碎机后回用与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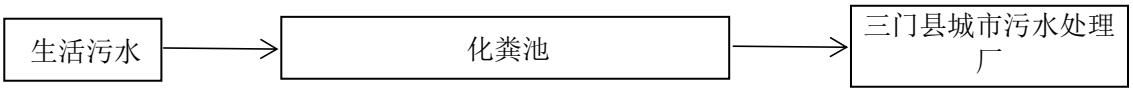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挤塑废气	要求项目设备挤出口及过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收集效率约 90%，采用静电除油装置，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m^3/h）	挤塑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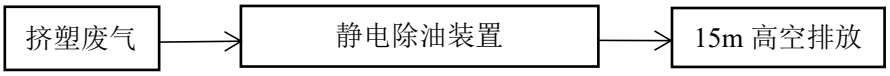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2：1.5m×3m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塑料袋等	原料包装	-	0.5	0.5
2	废包装桶	金属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1.0	0.1
3	废油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08，900-249-08	0.8	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3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7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13
占总投资比例		0.6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塑废气	项目设备挤出口及过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收集效率约 90%，采用静电除油装置，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塑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包装袋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油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租赁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后也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等符合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线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属于项目实施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5. 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经过各项预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实施地属于 1022-V-0-1 中心区域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该区负面清

单项目，因此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初步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新增 COD_{Gr}、NH_3-N 总量控制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 VOCs 0.35t/a，需由区域内按 1:2 替代平衡，则 VOCs 削减量为 0.7t/a。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Gr} 0.032t/a、NH_3-N 0.003t/a、VOCs 0.35t/a。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4-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预计排放量（t/a）	总量替代比例	削减量	备注
1	COD_{Gr}	0.032	/	/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NH_3-N	0.003		/	
3	VOCs	0.35	1:2	0.7	区域替代削减

4.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内空气能满足对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声环境在采取控制措施后亦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出具的租用厂房的房权证，项目实施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用地性质。

2.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涉及塑料制造，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4-2。

表 4-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流水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挤出工段设集气罩，使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挤出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流水线生产时基本密闭化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挤出工序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分速不低于 0.6m/s。	挤出工序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并配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内部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	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	符合

管理	管理		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任制度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已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已进行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已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已开展监测及建立台账	符合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址东北侧河道断面中各指标除化学需氧量、BOD_5 指标外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pH、DO、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均达到 I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一般，主要可能受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等影响。建议当地政府应提高污水管网普及程度和污水纳管率，削减排入地表河流的废水污染物；同时，本项目设有涉及含化学需氧量、BOD_5 生产废水排放，且项目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海，不会增加地表河流污染负荷。

3.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厂界测点噪声级均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五、工程分析结论

1.工程概况

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企业主要生产 PVC 保鲜膜。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租用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的生产能力。

2.项目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37.5	0	637.5
	COD_{Gr}	0.19	0.158	0.032
	NH_3-N	0.019	0.016	0.003
废气	HCL	0.035	0	0.035
	氯乙烯	0.062	0.042	0.02
	非甲烷总烃	1.035	0.705	0.33
	VOCs 合计	1.097	0.747	0.3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8	1.8	0
	一般固体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六、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挤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确定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及规划敏感点，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严格执行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理影响。

七、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对策见表 4-4。

表4-4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项目设备挤出口及过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收集效率约90%，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的去除效率约75%），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总风机风量约3000Nm^3/h	挤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氯乙烯	要求项目设备挤出口及过滤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收集效率约90%，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的去除效率约75%），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总风机风量约3000Nm^3/h	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_{Gr}、NH_3-N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水经化粪池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等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室内独立间临时储存，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利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1. 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并设混凝土减振基础；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效；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厂界达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3 有组织 0.9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H391	0.08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Ⅱ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Ⅱ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4	/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铉立	台三-025	实验室分析
	李灵菲	台三-02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A6H1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64	0.146±0.039	符合
		0.15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0	0.435±0.020	符合
		0.44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0	183±9	符合
		186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712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9.34	1.41	≤10	符合
			9.08			
S20230712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9	1.89	≤10	符合
			182			
S20230712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80	1.27	≤10	符合
			0.78			
S20230713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8.99	0.28	≤10	符合
			8.94			
S20230713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4	1.34	≤10	符合
			189			
S20230713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79	0.63	≤10	符合
			0.80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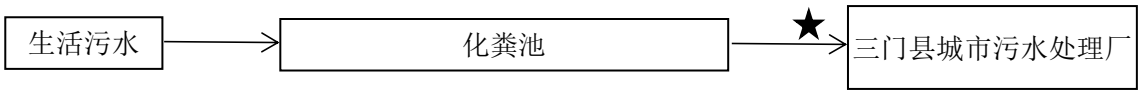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塑废气进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挤塑废气出口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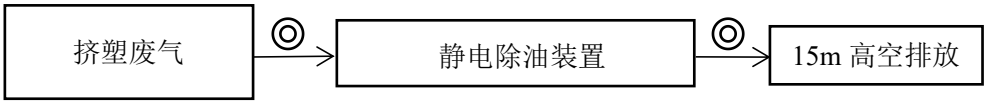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t/a）	换算日产量（t/a）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实际产量（t/a）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t/a）	生产负荷
PVC 保险膜	3500	11.7	10.6	90.6%	10.8	92.3%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挤出机	分切卷绕机	端面切边机	边角料破碎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VC 粒子	2250	7.5	6.8	90.7%	6.92	92.3%
增塑剂	900	3	2.72	90.7%	2.77	92.3%
环氧大豆油	270	0.9	0.816	90.7%	0.931	92.3%
防雾剂	55	0.183	0.166	90.7%	0.169	92.3%
稳定剂	3	0.01	0.0091	91.0%	0.0092	92.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12	1	33.2	100.7	南风	0.8	晴
	2	33.9	100.7	南风	0.8	晴
	3	34.2	100.6	南风	0.9	晴
2023.07.13	1	31.6	100.7	南风	0.8	晴
	2	32.5	100.7	南风	0.8	晴
	3	33.1	100.6	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7.2	162	9.34	0.80	70	36.4	1.77	0.38
		浅黄色、微浊	7.1	169	9.03	0.83	66	38.4	1.74	0.38
		浅黄色、微浊	7.2	175	9.40	0.81	78	39.1	1.78	0.36
		浅黄色、微浊	7.3	186	9.21	0.79	67	41.8	1.75	0.35
	平均值		/	**173**	**9.25**	**0.81**	**70**	**38.9**	**1.76**	**0.37**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7.2	171	8.80	0.77	76	35.2	2.04	0.26
		浅黄色、微浊	7.2	160	9.26	0.80	82	36.5	2.01	0.24
		浅黄色、微浊	7.3	177	8.85	0.82	62	38.1	1.99	0.24
		浅黄色、微浊	7.3	187	8.97	0.80	71	40.7	1.95	0.26
	平均值		/	**174**	**8.97**	**0.80**	**73**	**37.6**	**2.00**	**0.2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5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氨氮	化学需氧量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雨水排放口	无色、澄清	0.608	9
		无色、澄清	0.626	10
	平均值		**0.617**	**10**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厂界 1#	0.69	<0.05	<10	<0.08
		0.73	<0.05	<10	<0.08
		0.66	<0.05	<10	<0.08
	厂界 2#	0.71	<0.05	<10	<0.08
		0.65	<0.05	<10	<0.08
		0.70	<0.05	<10	<0.08
	厂界 3#	0.77	<0.05	14	<0.08
		0.79	<0.05	14	<0.08
		0.81	<0.05	15	<0.08
	厂界 4#	0.80	<0.05	<10	<0.08
		0.77	<0.05	<10	<0.08
		0.72	<0.05	<10	<0.08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厂界 1#	0.67	<0.05	<10	<0.08
		0.62	<0.05	<10	<0.08
		0.69	<0.05	<10	<0.08
	厂界 2#	0.66	<0.05	<10	<0.08
		0.71	<0.05	<10	<0.08
		0.70	<0.05	<10	<0.08
	厂界 3#	0.77	<0.05	13	<0.08

		0.76	<0.05	14	<0.08
		0.79	<0.05	13	<0.08
	厂界 4#	0.78	<0.05	<10	<0.08
		0.83	<0.05	<10	<0.08
		0.75	<0.05	<10	<0.08
执行标准		**4.0**	**0.20**	**20**	**0.60**

表 7-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厂区内 5#	1.11
		0.92
		1.02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厂区内 5#	1.02
		0.96
		1.03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7、7-8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106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挤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7.8	37.9	37.8	37.1	37.2	37.2
标干流量（m³/h）		8.23×10^3	8.26×10^3	8.27×10^3	1.03×10^4	1.03×10^4	1.02×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	浓度（mg/m³）	13.8	14.2	15.4	2.95	3.48	3.08

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7	0.127	0.030	0.036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9			0.032		
	处理效率	73.1%					
氯化氢	浓度（mg/m³）	2.13	1.99	2.26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9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05		
	处理效率	72.2%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549	549	630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2	38.2	38.2	37.5	37.5	37.6
标干流量（m³/h）		8.29×10^3	8.27×10^3	8.27×10^3	1.02×10^4	1.01×10^4	1.02×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7.9	13.7	14.1	2.97	3.65	3.36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148	0.113	0.117	0.030	0.037	0.0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6			0.034		
	处理效率	73.0%					
氯化氢	浓度（mg/m³）	2.38	2.25	1.98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6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05		
	处理效率	72.2%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限值	/			**3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630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

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挤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34
年排放量（t/a）	0.238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量	0.24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02\times10^4 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7.34\times10^7 m^3/a$。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7.34×10^7 立方米，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厂界东	59	51
	厂界北	57	53
	厂界西	58	51
	厂界南	59	52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东	57	52
	厂界北	57	53
	厂界西	59	52
	厂界南	57	53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2：1.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7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0.0083t	0.1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8	/（暂未产生）	0.8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0.5	0.042t	0.5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7.5	0.25t	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7 月 12、13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向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7 月 12、13 日，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7.34×10^7 立方米，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12、13 日，监测期间，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2$：1.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PT5C5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全永剑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薄膜、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研发及销售；塑料薄膜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19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T5C5U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PT5C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5日至2028年07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JS2019071601

承租方（乙方）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滨海新城横港路，租赁建筑面积为 2580 平方米。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期叁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3.2 元。年租金为 340000，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租金上浮 10%，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上浮 10%。租金不含税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同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附件 5 危废收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	1.0	
2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	0.8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8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

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 （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0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6检测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46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测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13 日、21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³ (采样体积为 6m³/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³ /0.9mg/m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91	0.08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12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62	0.80	9.34	70	36.4	0.38	1.77
		浅黄、微浊	7.1	169	0.83	9.03	66	38.4	0.38	1.74
		浅黄、微浊	7.2	175	0.81	9.40	78	39.1	0.36	1.78
		浅黄、微浊	7.3	186	0.79	9.21	67	41.8	0.35	1.75
	平均值		/	**173**	**0.81**	**9.25**	**70**	**38.9**	**0.37**	**1.76**
7月13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71	0.77	8.80	76	35.2	0.26	2.04
		浅黄、微浊	7.2	160	0.80	9.26	82	36.5	0.24	2.01
		浅黄、微浊	7.3	177	0.82	8.85	62	38.1	0.24	1.99
		浅黄、微浊	7.3	187	0.80	8.97	71	40.7	0.26	1.95
	平均值		/	**174**	**0.80**	**8.97**	**73**	**37.6**	**0.25**	**2.00**

表 1-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氨氮	化学需氧量
7 月 21 日	雨水	无色、澄清	0.608	9
		无色、澄清	0.626	10
	平均值		**0.617**	**10**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7 月 12 日	厂区内 5#	1.11
		0.92
		1.02
7 月 13 日	厂区内 5#	1.02
		0.96
		1.0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均值）	氯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乙烯（mg/m³）
7月12日	厂界1#	0.69	<0.05	<10	<0.08
		0.73	<0.05	<10	<0.08
		0.66	<0.05	<10	<0.08
	厂界2#	0.71	<0.05	<10	<0.08
		0.65	<0.05	<10	<0.08
		0.70	<0.05	<10	<0.08
	厂界3#	0.77	<0.05	14	<0.08
		0.79	<0.05	14	<0.08
		0.81	<0.05	15	<0.08
	厂界4#	0.80	<0.05	<10	<0.08
		0.77	<0.05	<10	<0.08
		0.72	<0.05	<10	<0.08
7月13日	厂界1#	0.67	<0.05	<10	<0.08
		0.62	<0.05	<10	<0.08
		0.69	<0.05	<10	<0.08
	厂界2#	0.66	<0.05	<10	<0.08
		0.71	<0.05	<10	<0.08
		0.70	<0.05	<10	<0.08
	厂界3#	0.77	<0.05	13	<0.08
		0.76	<0.05	14	<0.08
		0.79	<0.05	13	<0.08
	厂界4#	0.78	<0.05	<10	<0.08
		0.83	<0.05	<10	<0.08
		0.75	<0.05	<10	<0.08

表 4 挤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8	37.9	37.8
标干流量（m^3/h）		8.23×10^3	8.26×10^3	8.27×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3.8	14.2	15.4
氯化氢	浓度（mg/m^3）	2.13	1.99	2.26
*氯乙烯	浓度（mg/m^3）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1	37.2	37.2
标干流量（m^3/h）		1.03×10^4	1.03×10^4	1.02×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3）	2.95	3.48	3.08
氯化氢	浓度（mg/m^3）	<0.9	<0.9	<0.9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549	549	630
*氯乙烯	浓度（mg/m^3）	<0.08	<0.08	<0.08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8.2	38.2	38.2
标干流量（m^3/h）		8.29×10^3	8.27×10^3	8.27×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7.9	13.7	14.1
氯化氢	浓度（mg/m^3）	2.38	2.25	1.98
*氯乙烯	浓度（mg/m^3）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5	37.5	37.6
标干流量（m^3/h）		1.02×10^4	1.01×10^4	1.02×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3）	2.97	3.65	3.36
氯化氢	浓度（mg/m^3）	<0.9	<0.9	<0.9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549	630
*氯乙烯	浓度（mg/m^3）	<0.08	<0.08	<0.0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7月12日	厂界东	59	51
	厂界北	57	53
	厂界西	58	51
	厂界南	59	52
7月13日	厂界东	57	52
	厂界北	57	53
	厂界西	59	52
	厂界南	57	53

表 6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29.121752	E：121.470902
2#○（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29.121932	E：121.470703
3#○（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29.121614	E：121.470300
4#○（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29.121452	E：121.470482
5#○（厂区内）	N：29.121587	E：121.470335
6#◎（挤塑废气）	N：29.121411	E：121.470397
7#▲（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29.121804	E：121.470934
8#▲（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29.121880	E：121.470432
9#▲（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29.121742	E：121.470852
10#▲（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29.121880	E：121.470432
★（总排口）	N：29.121811	E：121.471260
☆（雨水口）	N：29.121660	E：121.471084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东方 审核 [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22112034137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N2307164

项 目 名 称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仪器信息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9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7-13	Q202307120101-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1-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1-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现场空白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2-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2-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2-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3-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3-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3-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4-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4-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4-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6-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6-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6-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7-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7-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20107-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2023-07-14	Q202307130101-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1-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1-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现场空白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2-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2-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2-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3-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3-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3-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Q202307130104-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2023-07-14	Q202307130104-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³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307130104-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6-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6-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6-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7-01-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7-02-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Q202307130107-03-02	氯乙烯	气袋	<0.08	mg/m^3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END ----------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姚洁丹　　批准人：姚科伟　　批准日期：

签名：杨群　　签名：姚洁丹　　签名：姚科伟　　2023-07-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 350 000
项目实施地
一市镇
沙柳街道
海游街道
海润街道
三门
珠岙镇
洪畴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汇溪镇
东蓬镇
小芝镇
桔洋镇
天台县
临海市
象山县
三门湾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公路互通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轮渡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8)150号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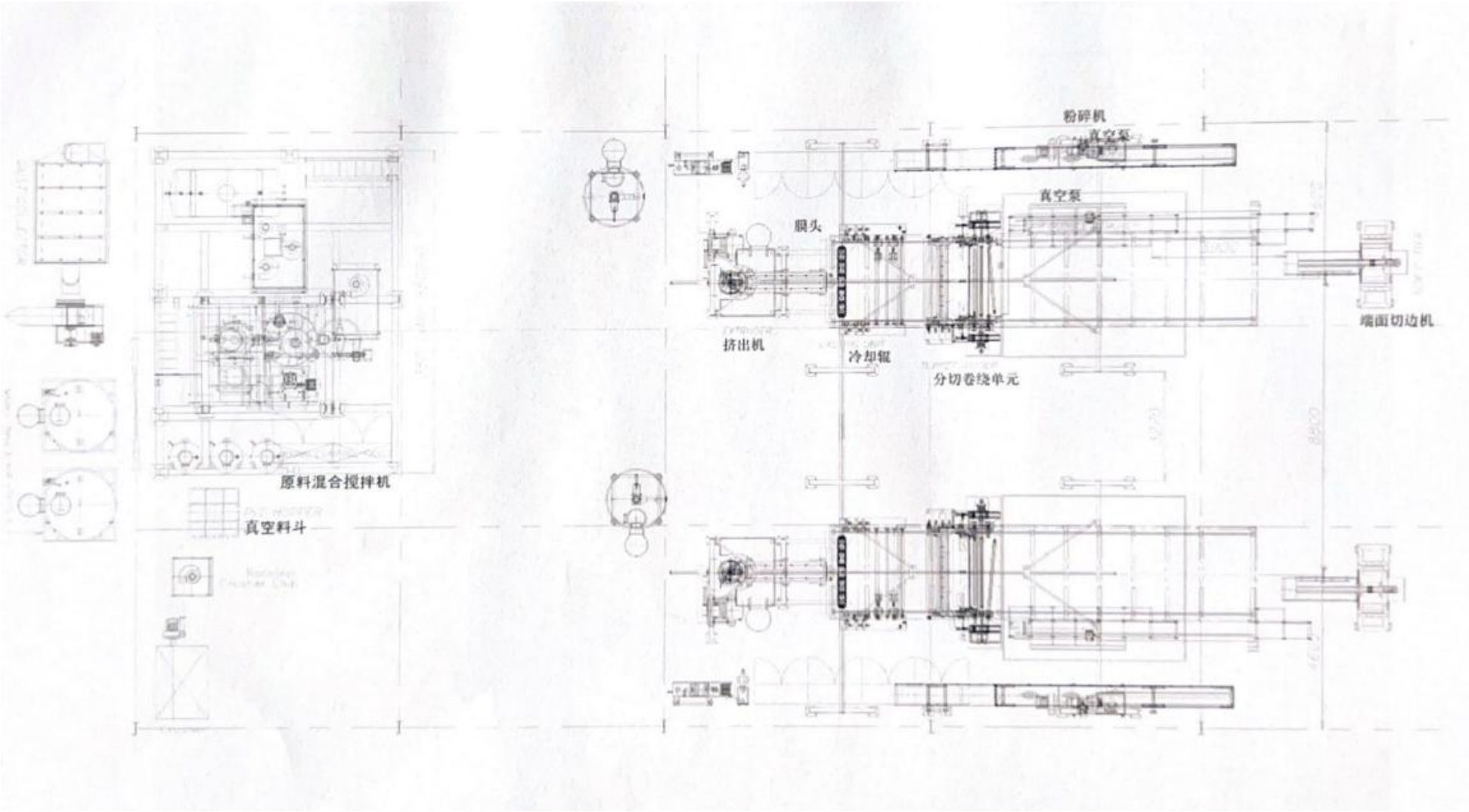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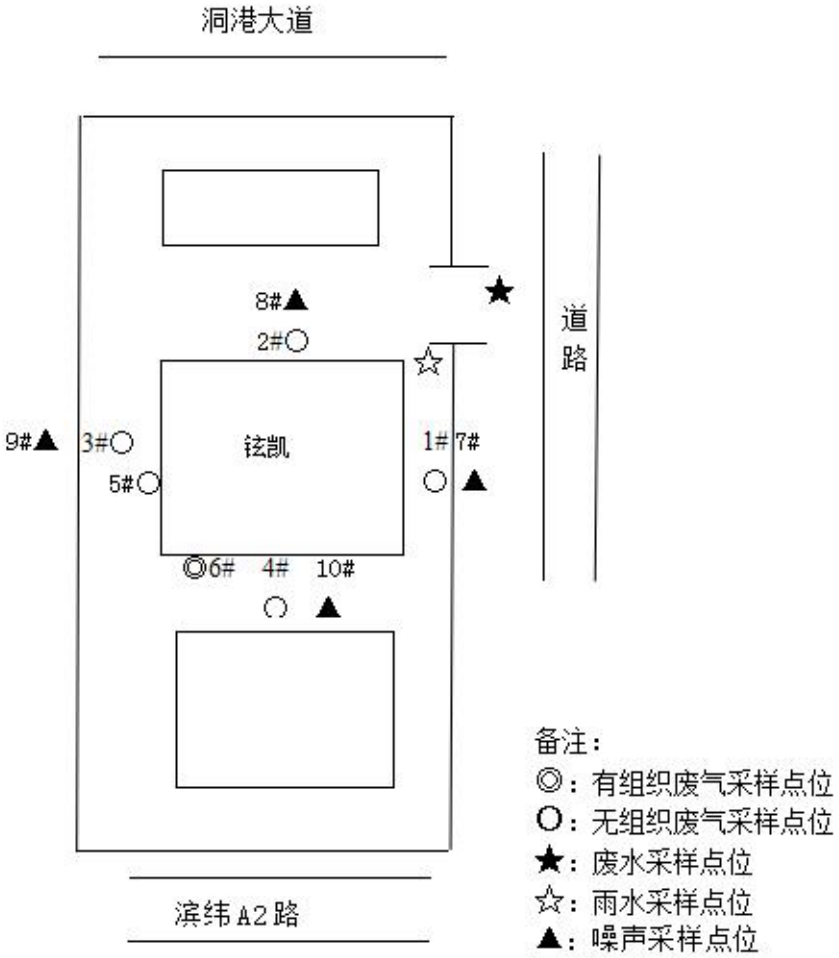
洞港大道
8#▲
2#○
9#▲
3#○
5#○
铉凯
1#
7#
○
▲
◎6#
4#
10#
○
▲
道路
滨纬A2路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雨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挤出机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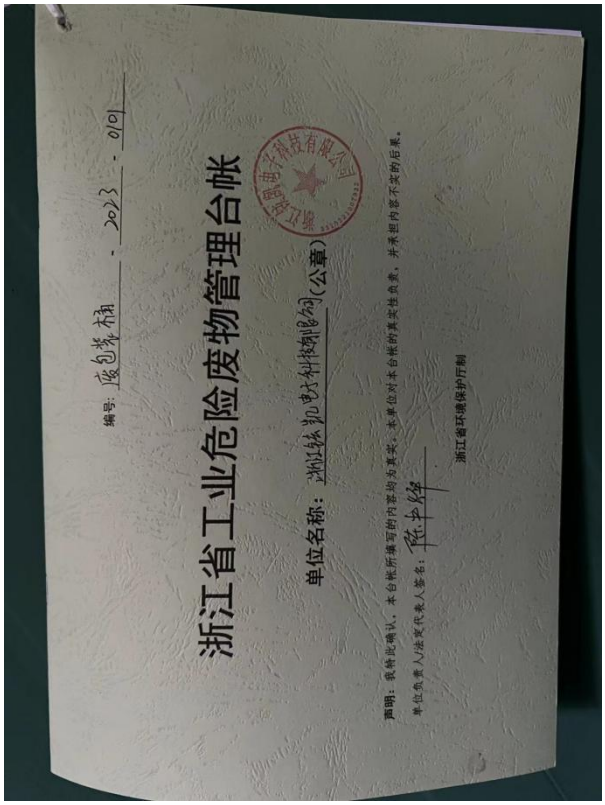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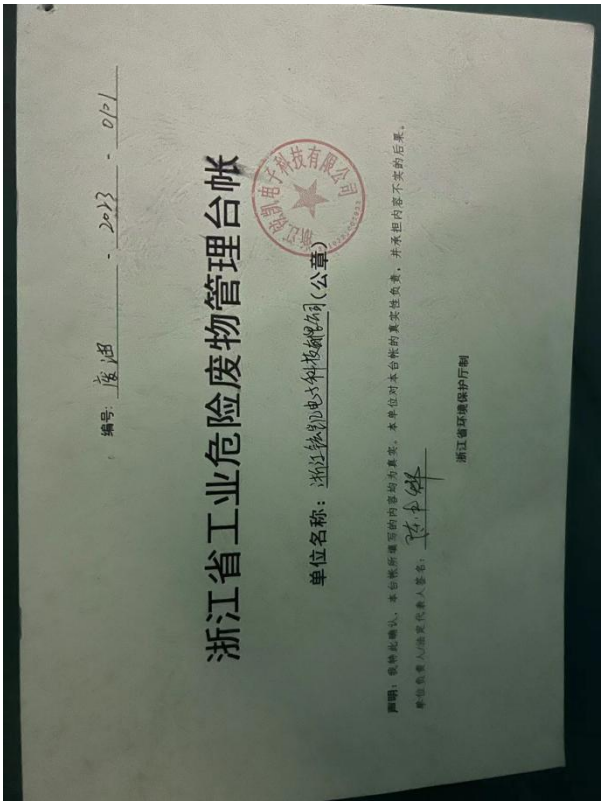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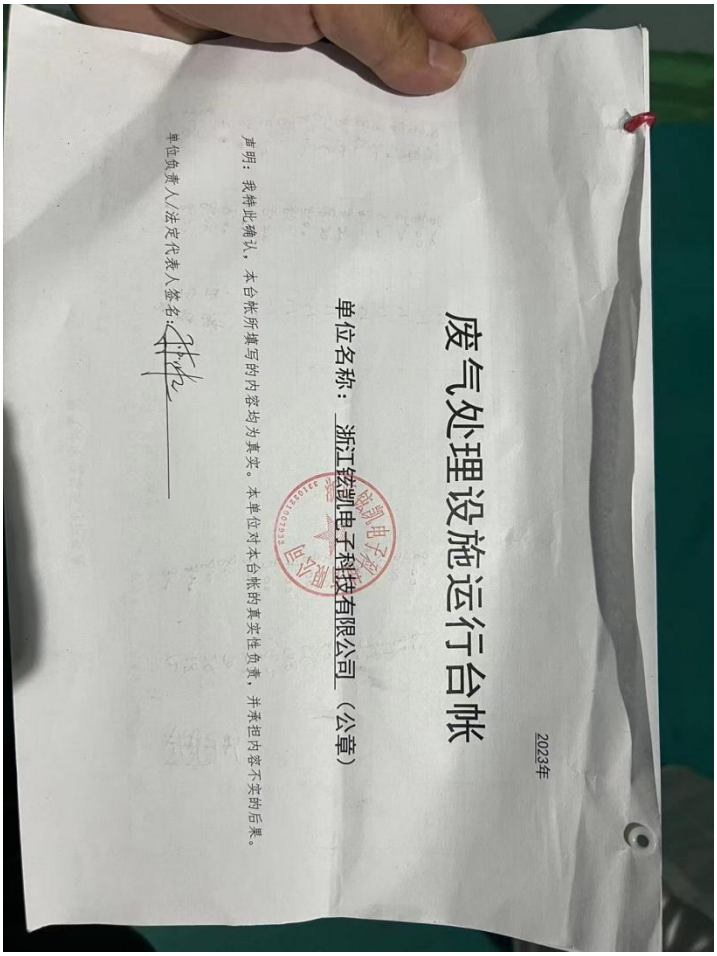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022-29-03-04693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69860 北纬 N29.121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APTSCSU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64		0.0255	0.064		
	化学需氧量						0.008	0.032		0.008	0.032		
	氨氮						0.0004	0.003		0.0004	0.003		
	VOCs						0.344	0.35		0.344	0.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5 日，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企业主要生产 PVC 保鲜膜。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租用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T5C5U002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挤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0%-73.1%，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2.2%-72.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4.5m²：1.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

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执行标准，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分区分类暂存，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中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陈涛涛 潘亚飞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5 日

4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VC保鲜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09月0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中辉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73352	331022198210192493
验收人员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787970	331081197[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47687391	332625197310100016
	[illegible]	台州生态环境协会	13566877887	332601196310150017
	潘亚飞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57105761	320923199101116918
	陈涛涛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企业主要生产 PVC 保鲜膜。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22 号，租用浙江九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购置搅拌机、挤出机、冷却辊、分切卷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1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T5C5U002Y）。2023 年 05 月，企业完成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023年07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年 07 月 12 日-13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 09 月 05 日，根据《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VC 保鲜膜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执行标准，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分区分类暂存，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执行标准，进一步细化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委托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了挤塑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